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地址: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聯絡人: 黃秀娟 電話: 04-22177562 傳真: 04-22293039

信箱: ch0136@boch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文資綜字第114301029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4D008877 114D2007394-01.pdf)

主旨:關於「再造歷史現場2.0計畫(115-119年)」補助申請案,因附件資料之一更新,檢送更正後附件乙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局114年9月30日文資綜字第1143010055號函請各單位申 請補助,嗣經內政部提醒政府辦理補助時,應納入「中央 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(清除威權象徵)」 檢核機制。
- 二、為配合國家推動轉型正義政策,爰將內政部設計之「中央 補助審核機制導入轉型正義政策精神自我檢核表」內容, 納入本局再造2.0計畫之「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」內。
- 三、檢送更新後之附件乙份(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),請依本 次版本內容辦理後續申請作業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總務處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司法院、行政院秘書處、交通 部、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外交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 部、農業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 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 園區管理局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副本:本局綜合規劃組電 2025/10/08文 交 投 章



